中共重庆市沙坪坝区青木关镇委员会

重庆市沙坪坝区青木关镇人民政府

关于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区委、区政府：

2024年，青木关镇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在区委、区政府和镇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及市、区方案部署，紧密围绕辖区发展大局，一体推进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学思践悟，推动法治政府高质量发展

**一是**拓展学习高度，全面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一方面坚持党委中心组集体学法。2024年青木关镇党政主要负责人率先垂范，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共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4次。另一方面积极参加行政执法资格培训。为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升执法工作水平，2024年共组织13名在编人员参加行政执法培训，均顺利通过考试，取得行政执法证，为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奠定了良好的人员保障基础。**二是**压实法治责任，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分管领导履行法治建设“一岗双责”职责。自觉将镇域整体工作纳入法治轨道，将法治建设纳入本镇发展年度工作计划，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将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作为公务员考核考评的基本指标，严把选人用人关。

（二）细照笃行，提升法治政府高效能治理

**强化全面审查，健全依法行政体系。**一是加大规范性文件管理力度。严格按照《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重庆市沙坪坝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2024年青木关镇全面梳理历年发文1600余件，废止规范性文件1件，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1件。二是推进合同法治审核全覆盖。加大法律顾问对合同的审核力度，将涉及财政资金使用的全部合同文书纳入审核范围，进一步规避可预防性法律风险。

**健全决策机制，提高依法决策水平。**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聘请法律顾问1名，充分发挥事前咨询论证、事中审查把关、事后监督救济的积极作用，进一步规范行政行为。2024年共提供合同审查200余次，列席会议提供法律意见3次，参与普法宣传1次。严格执行《重庆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制度。青木关镇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坚持深入调查研究，进行必要性、可行性和合法性论证；加强多部门的沟通协商，充分听取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通过公开听证、网上征求、当面座谈等方式扩大群众有序参与。2024年青木关镇人民政府行政办公会集体讨论议题40余个。

**坚持权责统一，严格规范文明执法。一是**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2024年青木关镇严格落实全市统一的行政执法标准和文书模板，加强证件和着装管理，实现执法文书、执法证件、队伍着装“三统一”。严格执行2人以上“亮证执法”的执法规定，建立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充分利用视频监控、执法记录仪等设备。**二是**创新改进执法方式。青木关镇在2024年积极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部门联合监管，在安全生产、城市管理、应急处置等方面开展了柔性执法工作。**三是**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及时查处违法行为。**四是**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青木关镇落实落地应用1个以上“执法监管一件事”应用场景，不断加强服务型执法和柔性执法。

**强化信息公开，加强权力制约监督。**依法及时公开政务信息。青木关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上级相关文件要求，对标对表，及时准确地公布各类政务信息，认真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主动加强社会监督。2024年，青木关镇以政府门户网站为主要阵地，实行政务公开、财务公开、涉权事项公开，规范政府采购程序和村社区工程项目管理，及时发布、更新重大行政决策、法规规章、政务动态等各类政务内容，全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93条，全年共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0件，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0件，行政诉讼0件。强化行政复议应诉工作。2024年我镇按时向区主管部门报告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相关情况。其中行政诉讼案件共1件，实质化解行政争议1件。

（三）守正创新，推进法治社会高标准建设

**履行主体责任，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一是**青木关镇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服务民营企业为导向，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充分发挥地方生态优势，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坚持走访服务企业机制化常态化，健全“一企一专班”工作机制，靠前服务企业150余家。持续挖掘企业发展潜力，6家企业完成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工作。新申报科技型企业13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4家，创新型中小企业5家。**二是**持续提升服务质效。青木关镇持续开展“一网通办”和减证便民等改革，依托“渝快办”平台，公开40余项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流程、承诺时限、申请材料等，实现50余项事项“零跑腿”网上办，90余项事项“最多跑一次”，让群众进“一扇门”，到“一个窗”，就能办成“一件事”。

**聚焦靶向宣传，谱写精准普法主旋律。**制定年度普法计划，将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纳入全镇目标考核，并坚持动态管理普法责任清单；加强法治宣传，认真落实重点时节专项法治宣传，积极推进法治宣传进乡村、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等活动。结合“全民反诈”“《民法典》宣讲进乡村”“宪法宣传周”等主题，开展普法宣传活动20余场次，张贴、悬挂、发放宣传资料1万余份，现场解答法律咨询50余人次。

**聚焦社会治理，有效化解矛盾纠纷。一是**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依托镇红岩市民综合调解站，整合法律咨询、人民调解、公证等各类资源，实现线下司法“一站式”服务。常态化开展工作人员业务知识培训，努力为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公共法律服务。大力推广重庆市村（居）法律顾问小程序，实现线上司法“一键式”服务，让群众感受到“公共法律服务不离身”。**二是**健全完善“诉调、警调、访调”对接机制和“一庭两所”矛盾纠纷联调机制。多方联动，形成大调解体系以实现多元化解矛盾纠纷。建立专项矛盾纠纷排查制度。青木关镇每月研判安全、稳定、环保形势，抓实重点人员、领域、场所风险隐患排查化解，确保处置、管控、防范“三到位”。坚持经常性排查、集中排查相结合的方式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重大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重点开展排查。对排查出的各类矛盾纠纷，每月底前逐级填报统计表，对排查出的可能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矛盾纠纷及时上报，妥善处置。

二、2024年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是**带头尊法学法。将习近平法治思想、重点法律法规作为重要学习内容，纳入党委会、办公会学习计划，纳入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内容，全年带头学法5次，组织机关、社区干部专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2次。将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与主题教育紧密结合，依托主题党日集中开展学习，依托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及辖区新媒体平台深入开展宣传，不断增强信奉法律、崇尚法治的理念。

**二是**主动述法用法。充分认识法治建设的重要性，主动在述职述廉中落实“述法”要求，督促班子成员落实“述法”责任。坚持用习近平法治思想统揽工作全局，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维护稳定，不断提高依法治理水平。

**三是**依法督办落实。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做到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将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

三、2024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2024年我镇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与区委、区政府的要求和社会的期待还存在一定差距。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需进一步深化，学习的系统性、有效性还需进一步强化，原原本本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尚需进一步深入。主要原因是对法治建设重要性的认识站位还不够高，在学懂弄通不到位。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还仅是重视各项集中学习和每日学习强国碎片化学习，缺乏系统钻研、深刻领悟。解决发展问题、应对风险挑战，从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寻找源头活水不够。**二是**在深化执法改革应对新情况新问题上还需进一步发力，应对行政诉讼、行政复议等能力还有待进一步提升。究其原因为开拓创新有差距。与时俱进的精神有待强化，有依靠经验办事的倾向，在进一步优化基层治理、盘活阵地功能等方面，“绣花”功夫下得不足，缺少破题之策和创新之举。

四、2025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思路目标举措

2025年，青木关镇将始终坚持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要求，不断夯实基层基础，努力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为辖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良好的法治环境。

（一）加强学习，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同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有机结合起来，全面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有关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将其贯穿于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全过程。组织开展多形式、多层次、多样性的学习培训教育。完善学习培训常态化机制，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精髓要义，切实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完善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机制，切实发挥领导干部示范带头作用。

（二）优化机制，构建多元化解矛盾格局

依托青木关镇红岩市民综合调解站，加强诉源治理，积极运用调解方式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不断优化“一庭两所”等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丰富联动内涵，激活基层社会治理的“平安因子”。加强与区级专业调解委员会的沟通协作，探索建立行业性、专业性矛盾纠纷协同化解机制，筑牢社会和谐稳定的坚实防线。

（三）深化服务，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进一步创新普法形式，丰富普法载体，积极谋划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深入开展宪法、民法典、行政复议法等学习宣传教育活动，推进普法与依法治理融合发展。进一步深化改革，强化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加强涉企行政执法监督、加强涉企矛盾纠纷化解、强化公共法律服务，持续发力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积极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通过高效能执法，努力提升基层法治建设质量。

（四）回应关切，推进社会治理法治化

切实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和村居法律顾问作用，推动基层依法治理领域薄弱环节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用电用气、楼道堆物等疑难杂症问题的解决，让“软法之治”在基层治理中发挥更大作用。持续抓好维稳安保，统筹推进重点人群的服务管理，全面增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防线作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